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易典營造有限公司

代 理 人 張順綦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號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施孟弦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周彥廷

支票附表：		114年度司催字第4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帳號
1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花蓮分行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花蓮分行	花蓮縣港口國民小學	114年1月24日	84,484元	***0000000	00000000